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表格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056

本資料報表載列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保薦人名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區分董事身分—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吳志忠先生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450,000,000 (附註 1)	45%
	施鴻嬌	450,000,000 (附註 1)	45%
	洪明顯	450,000,000 (附註 2)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300,000,000 (附註 3)	30%
	蔡華談	300,000,000 (附註 3)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施鴻嬌全資實益擁有。
2. 洪明顯為施鴻嬌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所持有 4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Ever Ultimat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蔡華談全資實益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 號第11 座23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 號豐盛創建大廈19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dfh.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 號金鐘匯中心26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典當貸款、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委託貸款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以股份數目列示）: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普通股亦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該交易所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已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登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補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洪明顯

.....
吳志忠

.....
蔡華談

.....
蔡劍鋒

.....
吳清函

.....
陳星能

.....
曾憲文

.....
曾海聲

附註

- (1) 此公司資料報表必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所規定，若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報表上有任何資料不再準確，該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提交(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提交經由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謹請於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將一份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不時規定的其他傳真號碼。